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187,5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68,75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18,75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受重新分配的規限，其基準在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闡述。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18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期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我們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穩定價格操作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8,1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興寶借入最多28,125,000股股份(即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興寶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

**僅於穩定價格措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時適用**

興寶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該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後出售股份，而應遵守下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條款之規定：

- (i) 借股協議之目的將僅限於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
- (ii) 自興寶借入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較早者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與借入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予興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安排之借股將按照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所有適用之規定生效；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就借股協議向興寶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後限定時間內，可超額分配或使其他交易生效以穩定或保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市價。該等發售股份之市場購買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項目(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項目(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8,12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發售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目多少及時間長短，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及現不能確定。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拋售所持好倉進行平倉，則或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採取的行動，不得支持股價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計算，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均不一定會使發售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發售價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有關價格或會等同或低於申請者申請或投資者投資發售股份時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8,125,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運用以上手段的方式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訂定。我們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我們的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情況而定)的通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4.38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見上文)。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是說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6,444.31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38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且該等責任個別並未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之日。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其中包括)互相待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以供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的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9,37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9,375,000股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9,375,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9,375,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750,000股發售股份50%(即9,375,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3,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或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